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阿荣旗霍尔奇镇人民政府的阿荣旗霍尔奇镇富贵村农机服务机械购置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2204 拖拉机，属于 工业行业；制造商为 凯斯纽荷兰工业（哈尔滨）机械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377 人，营业收入为 3667 万元，资产总额为 3992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

2. 深松机，属于 工业行业；制造商为 佳木斯东腾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9 人，营业收入为 498 万元，资产总额为 672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

3. 捡石机，属于 工业行业；制造商为 鄂伦春自治旗华帮农机制造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5 人，营业收入为 102 万元，资产总额为 78 万元，属于 微型企业；

4. 高速耙 属于 工业行业；制造商为 佳木斯东腾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9 人，营业收入为 498 万元，资产总额为 672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内蒙古沐氧森新能源有限公司

日期：2025 年 9 月 22 日

